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国城矿业　　公告编号:2026-026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国城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建新集团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已超过8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今日接到控股股东国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城集团”)一致行动人甘肃建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新集团”)《关于股票解押情况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获悉建新集团将所持有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根据《通知》内容,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解除质押日	质权人
建新集团	是	15,000,000	3.22%	1.27%	2022-9-22	2026-04-14	上海锦源晟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国城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建新集团所持股份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解除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解除质押适用)		未质押股份情况(解除质押适用)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建新集团	466,139,241	39.33%	401,000,000	386,000,000	82.81%	32.57%	0	-	0	-
国城集团	318,160,511	26.85%	318,046,900	318,046,900	99.96%	26.84%	0	-	0	-
合计	784,299,752	66.18%	719,046,900	704,046,900	89.77%	59.41%	0	-	0	-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国城矿业　　公告编号:2026-027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4月15日(星期三)下午14:3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4月1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4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4月15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16区19号楼16层会议室

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吴城先生

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184人,代表股份799,382,84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033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5人,代表股份784,310,05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750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79人,代表股份15,072,79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828%。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律师出席或列席股东会情况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律师王士龙先生及王羽先生对本次股东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具体投票表决情况如下:

1.00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799,277,66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68%;反对94,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8%;弃权10,57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4,977,91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027%;反对94,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272%;弃权10,57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01%。

表决结果:通过。

2.00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799,277,66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68%;反对94,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8%;弃权10,57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4,977,91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027%;反对94,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272%;弃权10,57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01%。

表决结果:通过。

3.00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799,277,06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68%;反对95,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9%;弃权10,57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4,977,31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987%;反对95,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312%;弃权10,57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01%。

表决结果:通过。

4.00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总表决情况:同意799,281,66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73%;反对90,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3%;弃权10,57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4,981,91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292%;反对90,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007%;弃权10,57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01%。

表决结果:通过。

5.00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提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799,275,06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65%;反对97,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2%;弃权10,57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4,975,31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855%;反对97,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444%;弃权10,57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01%。

表决结果:通过。

6.00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变更注册资本的提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799,277,46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68%;反对94,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9%;弃权10,57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4,977,71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014%;反对94,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285%;弃权10,57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01%。

本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通过。

7.00关于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提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799,273,46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63%;反对94,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9%;弃权14,57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4,973,71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749%;反对94,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285%;弃权14,57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66%。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王士龙、王羽

3、结论性意见: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会的审议事项以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做出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国城矿业　　公告编号:2026-028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城矿业”)分别于2026年2月10日、2026年2月27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和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为公司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新增总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556,000万元的担保额度,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含)的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180,000万元,向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376,000万元。在不超过总担保额度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可根据实际情况调剂使用。调剂发生时,对于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被担保方,仅能从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被担保方获得担保额度。上述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最终担保余额将不超过本次授予的担保额度。本次预计担保额度的授权有效期自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11日和2026年2月28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和《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东升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矿”)与乌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分行通达支行签署《乌海银行循环借款合同》,公司为上述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9,500万元。

上述担保为公司十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及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范围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本次担保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内蒙古东升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成立日期:2000年07月25日

3、注册地址:内蒙古乌拉特后旗巴音镇

4、法定代表人:李红桥

5、注册资本:36,000万元人民币

6、统一信用代码:91150825720199783M

7、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测绘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选矿;矿山机械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机动车充电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股权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吴城先生。

9、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20,884.64	186,181.35
负债总额	121,422.68	79,144.39
净资产	99,461.96	107,036.96
项目	202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经审计)
营业收入	79,474.84	99,483.10
利润总额	13,005.09	27,256.91
净利润	10,808.48	23,011.70

10、东矿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范围:本保证合同担保的范围包括所有主合同项下的全部本息,包括本金(含承兑、贴现、担保的金额)、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借款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3、担保期间:本合同担保的每笔借款合同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每笔借款合同确定的借款到期之次日起三年;如单笔借款合同确定的借款分批到期的,则每批借款的保证期间为自每批借款到期之次日起三年;如债权人根据主合同之约定提前收回贷款的,则保证期间为自债权人向债务人通知的还款日之次日起三年。

四、本次提供担保的影响

本次公司为东矿提供担保,有助于东矿的业务发展并满足其运营资金需求,东矿的经营状况稳定、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240,413.2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2.41%。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将不超过人民币249,913.27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96.06%。除对马尔康金鑫矿业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以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的单位提供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特此公告。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688025　　证券简称:杰普特　　公告编号:2026-025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与关联人共同投资设立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及金额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黄治家先生,公司董事、副董事长刘健先生及其他非关联方共同出资8,000万元人民币(暂定)设立嘉兴光汇富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具体名称以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准为准,以下简称“光汇富星”)。其中,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人民币1,000万元,认缴出资比例为12.50%;黄治家先生拟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人民币500万元,认缴出资比例为6.25%;刘健先生拟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人民币2,120万元,认缴出资比例为26.50%。

● 本次设立合伙企业系与关联人共同投资,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关联交易外,公司过去12个月内与同一关联人或不同关联人之间发生的与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的1%以上且未超过3,000万元。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交易实施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相关程序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黄治家先生、刘健先生、张嶂先生已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投资相关文件尚未完成签署,协议内容和具体操作方式以各方最终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本事项实施过程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合伙企业当前尚处于筹备阶段,尚未完成工商注册,待设立后尚需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本事项实施过程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3、合伙企业设立过程中存在可能因合伙人未能缴足认缴资金等客观原因,导致未能成功募足资金的风险,实际募集及各方缴付出资情况可能存在不确定性;

4、本次投资属于长期股权投资,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公司作为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以认缴出资额为限,按照认缴出资金额占认缴出资总额的比例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或亏损承担责任。普通合伙人或基金管理人不对其最低投资收益作任何承诺,亦不保证投资本金可被全部或部分收回;

5、在未来实际经营中,合伙企业可能面临多种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政策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管理风险、操作及技术风险、预计投资收益未达标等其他风险,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关联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概况

1、本次交易概况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要,为加快构建上下游产业链资源体系,公司拟与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实际控制人黄治家先生,公司董事、副董事长刘健先生及其他非关联方共同出资8,000万元人民币(暂定)设立光汇富星。其中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1,000万元;黄治家先生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500万元;刘健先生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2,120万元。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投资类型	□新设公司 □增资现有公司(□同比例 □非同比例) --增资前标的公司类型:□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未持股公司 □投资新项目 √其他:新设合伙企业
投资标的名称	嘉兴光汇富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金额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1,000.00 □尚未确定
出资方式	√现金 √自有资金 □募集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_____ □实物资产或无形资产 □股权 □其他:_____
是否跨境	□是 √否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黄治家先生、刘健先生、张嶂先生已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是否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黄治家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刘健先生为公司董事、副董事长,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本次交易系与关联人共同投资,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四)过去12个月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公司过去12个月内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发生的与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的1%以上且未超过3,000万元。

二、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一) 黄治家

姓名	黄治家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通讯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鹭湖社区观盛五路8-1号科姆龙科技园A栋1201
与标的公司的关系	为光汇富星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比例为6.25%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关联关系类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董高 □其他:________
是否为本次与上市公司共同参与增资的共同投资方	√是 □否

(二) 刘健

姓名	刘健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通讯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鹭湖社区观盛五路8-1号科姆龙科技园A栋1201
与标的公司的关系	为光汇富星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比例为26.50%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关联关系类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董高 □其他:________
是否为本次与上市公司共同参与增资的共同投资方	√是 □否

上述关联方与公司之间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其他关系。

三、其他合作方基本情况

深圳前海力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一)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全称	深圳前海力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协议主体性质	√私募基金 □其他组织或机构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3000884678789 □ 不适用
备案编码	P1004800
备案时间	2024年10月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宇
成立日期	2014/3/4
注册资本/出资额	10,000万元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梦海大道5033号前海卓越金融中心(一期)8号楼2007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陈宇
主营业务/主要投资领域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均不含证券、期货、基金、金融及其他限制项目)。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______ √无

(二)其他基本情况

深圳前海力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目前经营状况正常,不存在失信被执行人记录。

(三)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深圳前海力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不存在其他相关利益安排。

四、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标的概况

本次交易为公司与公司关联人黄治家先生、刘健先生及其他非关联方共同出资8,000万元(暂定)设立光汇富星,属于《上市规则》中的“对外投资”交易类型。

(二)投资标的具体信息

1、新设合伙企业基本情况

合伙企业名称:嘉兴光汇富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具体名称以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准为准)

主要经营场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东栅街道南江路1856号基金小镇1号楼224室-41(以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准为准)

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前海力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规模:8,000.00万元(暂定)

组织形式: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创业投资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投资人/股东投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光汇富星尚未完成注册,基金仍在募集期,其他有限合伙人尚未完全确定,将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引入其他合格的有限合伙人。具体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深圳前海力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100.00	1.25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2.50
黄治家	有限合伙人	500.00	6.25
刘健	有限合伙人	2,120.00	26.50
其他	有限合伙人	4,280.00	53.50
合计	/	8,000.00	100.00

3、关键股东、人员认缴出资比例或任职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黄治家先生拟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人民币500万元,认缴出资比例为6.25%;公司董事、副董事长刘健先生拟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人民币2,120万元,认缴出资比例为26.50%。公司关键股东、人员不存在在合伙企业以及基金管理人中任职的情况。

五、关联交易定价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价格以各方对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额为定价依据,均以货币方式出资。本次交易经各方协商一致同意,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公正、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利用本次投资向任何主体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一)合伙目的

本合伙企业的合伙目的为,拟对通用智能算法及创新应用、光电子器件与装备、生物科技及相关细分领域的未上市早期企业、中小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进行股权投资以及与股权投资相关的投资(本合伙企业不排除投资于关联方或其他有限合伙人已经投资或相关联的上述类型的企业),但不得从事上市公司定增(所投资公司上市后基金所持股份的未转让及其配售部分除外)及房地产业务。最终,本合伙企业的投资通过上市、并购、股权转让等形式实现项目退出,为合伙人获取投资回报。

(二)合伙期限及存续期

本合伙企业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成立,合伙期限为20年,普通合伙人与合计持有合伙企业财产份额二分之一以上的有限合伙人协商一致,可决定延长或缩短合伙期限。本合伙企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后,基金存续期限为7年,其中前3年为投资期,后4年为退出期,自基金成立之日起计算。根据本基金经营状况还需延期的,经执行事务合伙人提议并经合伙人会议中代表全体三分之二及以上表决权的合伙人审议同意后方可延期一次,每次延期五年。最多延期两次。

(三)基金管理人和管理费

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前海力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合伙企业的基金管理人,负责根据投委会决议执行合伙企业的投资决策,负责投资管理和日常运营。投资期内,按合伙企业初始实缴出资总额的2%/年收取管理费;退出期内,按合伙企业初始实缴出资总额的1%/年收取管理费;延长期内,不收取管理费。

(四)投资决策委员会

合伙企业设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推荐并任命。投委会实行“一人一票、票权平等”的表决机制。只有在全部投委会委员均投票同意的情况下,才能形成有效的投委会决议并交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

(五)资金托管

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合伙企业财产将在一家具有私募投资基金托管资质的托管机构进行托管,托管机构由普通合伙人指定,托管相关的具体安排由合伙企业与托管机构签订的《托管协议》及/或类似协议进行约定。

(六)基金收益分配

1、向全体合伙人分配本金。本合伙企业投资项目退出取得的可分配收入在扣除相应税费、管理费和其他合伙费用等基金的成本费用后,按照全体合伙人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直至各合伙人收回其全部实缴出资本金。在全体合伙人投资本金均已经分配完毕的情况下,如果仍有剩余资金的,则再继续进行下一步分配(如果没有,则不进行下一步分配)。

2、向全体有限合伙人分配门槛收益。全体有限合伙人均按其实缴出资额的年化6%(即门槛收益)分配回收现金中的投资收益。在此阶段,普通合伙人不参与分配。在全体有限合伙人的全部年度的门槛收益均已经分配完毕的情况下,如果仍有剩余资金的,则再继续进行下一步分配(如果没有,则不进行下一步分配)。

3、向普通合伙人分配“门槛收益的超额收益”。将全体有限合伙人已经获得的门槛收益总额先除以80%后,将计算得出的数值定义为“模拟的门槛总收益”。普通合伙人按照“模拟的门槛总收益”的20%收取“门槛收益的超额收益”。在普通合伙人的全部年度“门槛收益的超额收益”均已经分配完毕的情况下,如果仍有剩余资金的,则再继续进行下一步分配(如果没有,则不进行下一步分配)。

4、向全体合伙人分别分配基金超额收益。剩余资金是基金超额收益。该超额收益中的80%按照全体合伙人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超额收益中的另外20%分配给普通合伙人。

5、在合伙企业清算之前,普通合伙人应尽其最大努力将合伙企业的投资变现,尽可能避免以非现金方式进行分配;但于清算日之前30日仍未能完成投资变现的,合伙企业可以非现金方式进行分配。

(七)违约责任

本协议签订后,各合伙人都应按本协议的约定履行各自的义务,任一合伙人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所约定的义务的,都将视为违约,违约方应依法赔偿因其违约而给其他合伙人所造成的全部损失。违约方因违约取得的收入归合伙企业所有。如因合伙人违背诚信造成本协议无效或被撤销、本合伙企业不能设立或被撤销、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由此给守约方或合伙企业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合伙企业开办费用及一年期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利率计算的其他合伙人已出资资金成本。

七、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的实施围绕公司战略发展方向,有利于公司的产业布局。通过合作方的投资经验及资源优势,拓展新领域,推动公司产业经营和资本运营深度融合,形成协同发展的良性循环,进而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及整体盈利能力,实现公司持续、安全、健康、稳定高质量发展。

合伙企业成立后不会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是在保证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做出的投资决策,预计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现有业务开展造成资金压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投资相关文件尚未完成签署,协议内容和具体操作方式以各方最终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本事项实施过程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合伙企业当前尚处于筹备阶段,尚未完成工商注册,待设立后尚需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本事项实施过程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三)合伙企业设立过程中存在可能因合伙人未能缴足认缴资金等客观原因,导致未能成功募足资金的风险,实际募集及各方缴付出资情况可能存在不确定性;

(四)本次投资属于长期股权投资,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公司作为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以认缴出资额为限,按照认缴出资金额占认缴出资总额的比例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或亏损承担责任。普通合伙人或基金管理人不对其最低投资收益作任何承诺,亦不保证投资本金可被全部或部分收回;

(五)在未来实际经营中,合伙企业可能面临多种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政策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管理风险、操作及技术风险、预计投资收益未达标等其他风险。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九、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公司于2026年4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关联人共同投资设立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张嶂为本次拟成立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提供法律服务,基于谨慎性原则,对该议案回避表决。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持续发展规划和长远利益,本次交易遵循平等、自愿原则,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亦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向关联人输送利益的行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同意《关于公司与关联人共同投资设立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该议案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

公司于2026年4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关联人共同投资设立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黄治家先生、刘健先生、张嶂先生回避表决。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及发展方向,对于公司的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的影响。本次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遵循平等、自愿原则,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688612　　证券简称:威迈斯　　公告编号:2026-015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6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万元)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芜湖威迈斯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	166,823	不适用:本次为年度担保预计	否
威迪斯电机技术(芜湖)有限公司	30,000	11,600	不适用:本次为年度担保预计	否
合计	130,000	178,423	/	-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202,423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55.80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情况概述

(一) 基本情况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包括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下同)为满足生产经营和战略实施需要,提高公司融资决策效率,保证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2026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9亿元(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具体授信额度和期限以各家金融机构最终核定为准。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在总授信额度内,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金融机构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为提高公司决策效率,公司拟为下属子公司芜湖威迈斯新能源有限公司、威迪斯电机技术(芜湖)有限公司就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的融资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3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额度。担保方式包括保证、抵押、质押等,具体担保期限根据届时实际签署的担保合同为准。芜湖威迈斯新能源有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以在公司其他全资子公司之间进行内部调剂。如在本次额度预计的授权期间内发生新设立或收购各级全资子公司的,对该等公司提供的担保,也可以在上述范围内调剂使用预计额度。本次预计担保均无反担保安排。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范围内,全权办理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及提供担保相关的具体事项。上述担保预计额度有效期为自本议案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审议相同事项的董事会或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二) 内部决策程序

2026年4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三) 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一、对控股子公司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									
公司	芜湖威迈斯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	53.60	166,823.00	100,000.00	27.57	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审议相同事项的董事会或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否	否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超过70%									
公司	威迪斯电机技术(芜湖)有限公司	100.00	84.58	11,600.00	30,000.00	8.27	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审议相同事项的董事会或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否	否

注:本次预计的担保额度可在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子公司之间进行内部调剂,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担保对象仅能与其他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担保对象之间调剂使用本次预计的担保额度;如在额度有效期间公司新设或新增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的,对该等下属子公司的担保,也可以在上述预计的担保额度范围内相应分配使用。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被担保人名称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	芜湖威迈斯新能源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公司直接持股100%	91340200MA2T7UB58T
法人	威迪斯电机技术(芜湖)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公司间接持股100%	91340203MA2TY3PJ53

被担保人名称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1-12月(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芜湖威迈斯新能源有限公司	263,807.72	141,402.94	122,404.78	282,601.21	2,435.00
威迪斯电机技术(芜湖)有限公司	43,611.80	36,887.42	6,724.38	53,740.78	2,674.77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签订相关授信及担保协议(过往协议仍在有效期的除外),上述计划授信及担保总额仅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申请的授信额度和拟提供的担保额度,具体授信及担保金额尚需银行或相关金融机构审核同意,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上述授信并担保事项是为确保公司生产经营工作持续、稳健开展,并结合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业务情况进行的额度预计,符合公司整体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有助于满足公司日常资金使用及业务需求。被担保对象经营和财务状况稳定,资产信用状况良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核后认为:本次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事项是在综合考虑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而做出的,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被担保人为公司下属子公司,资产信用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担保事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董事会同意本次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事项,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24,000万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178,423万元(或等值外币),上述两项担保事项合计为人民币202,42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及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55.80%、24.84%。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不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预计2026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预计事项是在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后审慎做出的,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整体发展战略。担保对象为公司下属子公司,资产信用状况良好,公司对相关风险能够进行有效控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预计2026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预计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688612　　证券简称:威迈斯　　公告编号:2026-020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数量:4,590股

● 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12.111元/股。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威迈斯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次激励计划”)以及《深圳威迈斯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因本次激励计划中有3名激励对象2025年度个人考评等级为B,其当期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原因不能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占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10%,即4,590股,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5年5月6日及2025年5月7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公司于2025年5月7日至2025年5月16日在公司内部OA办公系统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2025年5月17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5-032)。

(三)2025年5月23日,公司召开了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5年5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5-035)。

(四)2025年6月6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五)2025年7月14日,公司完成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于2025年7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9)。

(六)2026年4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报告。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一)回购注销的原因及数量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评级确定其实际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考核评级划分为A、B+、B、C、D五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

考核评级	A	B+	B	C	D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100%		90%	0%	0%

激励对象当期实际解除限售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比例解除限售其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考核评价结果为“C、D”,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激励对象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因本次激励计划中有3名激励对象2025年度个人考评等级为B,其当期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原因不能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占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10%,即4,590股,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二)回购注销的价格与资金来源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考核管理办法》对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除本激励计划另有约定外,回购价格均为授予价格”的规定与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9),本次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12.111元/股,因此,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价格为12.111元/股,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表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419,188,098股变更为419,183,508股,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量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166,635,467	-4,590	166,630,877
无限售条件股份	252,552,631	0	252,552,631
合计	419,188,098	-4,590	419,183,508

注:以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影响公司核心团队的积极性和稳定性,不会影响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亦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回购数量、回购价格、回购原因及回购资金来源等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回购注销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认为:除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外,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系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进行的,本次回购注销涉及的回购原因和数量、回购价格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尚需按照《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减资程序和股份注销手续,并就本次回购注销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688612　　证券简称:威迈斯　　公告编号:2026-017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基本情况

投资金额	250,000万元
投资种类	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存款类产品、银行理财产品或券商收益凭证(包括但不限于理财产品、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转让存单、券商收益凭证等)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

为控制风险,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理财产品、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转让存单、券商收益凭证等),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其投资收益不排除会受到利率、政策等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

一、现金管理情况概述

(一)现金管理的目的

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为持续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自有资金,创造更大的经济效益,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将部分闲置的自有资金用于现金管理。

(二)现金管理的额度及期限

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含本数)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四)现金管理产品类型

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存款类产品、银行理财产品或券商收益凭证(包括但不限于理财产品、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转让存单、券商收益凭证等)。以上投资品种不涉及证券投资、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和以证券投资为目的及无担保债权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或信托产品。

(五)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人员在有效期及前述资金额度内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和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现金管理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则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上述决议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本次拟开展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业务不涉及关联交易。

三、现金管理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现金管理风险

为控制风险,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理财产品、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转让存单、券商收益凭证等),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其投资收益不排除会受到利率、政策等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

(二)现金管理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财务部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理财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现金管理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进行,有助于提高资金利用效率,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的正常运转。通过对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合理的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特此公告。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688612　　证券简称:威迈斯　　公告编号:2026-013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6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深圳威迈斯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公司未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内容

(一)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5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558,315,308.92元,母公司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023,416,643.40元。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以未来实施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减去公司回购专户股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6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419,188,098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1,247,578股,实际可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数为417,940,520股,以此初步测算本次现金分红金额预计为人民币275,840,743.20元(含税),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49.41%,具体分红金额以公司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为准。

2025年度,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为人民币44,343,323.16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现金分红和回购金额合计人民币320,184,066.36元(含税),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57.35%。其中,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并注销的回购(以下简称“回购并注销”)金额为人民币30,775,346.17元,现金分红和回购并注销金额合计人民币306,616,089.37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54.92%。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存托凭证总数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现金分红金额不变,相应调整现金分红总额。如后续存托凭证总数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不触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	275,840,743.20	258,451,111.64	不适用
回购注销总额	46,687,439.41	-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58,315,308.92	400,183,934.30	不适用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	1,023,416,643.4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	534,291,854.8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	46,687,439.4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	479,249,621.6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	580,979,294.2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是否低于3,000万元	否		
现金分红比例(%)	121.23		
现金分红比例是否低于30%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金额	801,800,525.19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金额是否在3亿元以上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营业收入	12,714,188,323.5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比例(%)	6.3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比例是否在15%以上	否		
是否触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注:公司于2023年7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截至目前上市未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根据《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以公司上市后的首个完整会计年度2024年度作为首个起算年度,故上表中“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系指2024年度与2025年度。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6年4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经批准后实施。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目前的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6日